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承辦人：鄭亦庭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郵件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49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辦理資訊及
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113年12月12日
科實字第11302006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新竹市政府承辦，舉
辦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14日至7月20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競賽會場設於國立清華大學（地址：新竹市
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、典禮活動會場設於新竹市立體
育館（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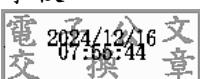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說明如
下，實施要點詳細內容科教館將再另案公告：

(一)增列「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」，參展作品於報
名時應誠實填寫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相關科學競

賽，若作者組成不異動，需填報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」。

(二)參展之作品說明書文中照片、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，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/任職單位等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